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0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 9 時 30 分至 9 時 52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辛委員志中

顏委員雅倫

李委員師榮

林委員慶堂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彙提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同意追認。

(二)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，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，計有 2 件如下：

1、有關 NOK Corporation、Eagle Industry Co., Ltd. 與 NOK Group Corporation 結合案。

2、有關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 及 Mitsubishi Fuso Bus Manufacturing Co., Ltd. 結合案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訂定「建築物結構設計酬金標準表」，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本案經查係爭酬金標準係為遵循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之技師法第 32 條訂定，訂定後未曾調整，且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業已主動修改章程、業務章則，刪除酬金標準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二、有關九兆科技傳媒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九兆科技傳媒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2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3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

三、為研訂本會 116 年度施政計畫(草案版)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依限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「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」系統線上提報作業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(略)

拾壹、散會